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05號

原　　告　潘奕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香伶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曾嘉義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劉家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549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㈠、被告陳香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被告曾嘉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、被告劉家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㈣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陳香伶負擔百分之53，被告曾嘉義負擔百分之16，餘由被告劉家彥負擔。

㈤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萬5千元為被告陳香伶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陳香伶如以新臺幣8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㈥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萬5千元為被告曾嘉義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曾嘉義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

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㈦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被告劉家彥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劉家彥如以新臺幣5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曾嘉義、劉家彥因案在監，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具狀表示不克到庭，並同意一造辯論判決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至第55頁）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劉家彥、陳香伶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17日、113年10月間，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阿豪」、「龍騰馬躍」、「天」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，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，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姜語欣」、「天宏櫃買營業員-林美娟」，向原告佯稱：可下載天宏證券櫃買中心APP，並依指示匯款投資股票，藉此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被告劉家彥則於113年7月17日某時許，依「天」之指示，於同日10時許，在「萊爾富超商屏東好豐年店」（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號）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以取信之，並將印有「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天笞」印文存款憑證交付予原告，同時取得原告所交付之50萬元，再前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定不詳地點轉交；被告曾嘉義則於113年8月23日許，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示，於同日20時30分許，在「萊爾富超商屏東好豐年店」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識別證以取信之，並向原告交付印有「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天笞」印文之存款憑證，同時取得原告所交付之20萬元，再前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定不詳地點轉交；被

告陳香伶則於113年10月8日某時許，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示，於同日19時30分許，在「萊爾富超商屏東好豐年店」，向原告出示偽造之工作證以取信之，並將證有「天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陳天笞」印文之存款憑證交付予原告，同時取得原告所交付之85萬元，再前往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指定不詳地點轉交。則被告3人前開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。

㈡、並聲明：

1.被告陳香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萬元、被告曾嘉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、被告劉家彥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並自附民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、被告陳香伶：我確實有跟原告領這筆錢，但我真的也是被詐騙集團所騙，我一毛錢都沒拿到，我也有心想還，但我還在監服刑，希望金額可以降到30萬以下，我出獄後會努力賺錢還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、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56號刑事電子卷證核閱無誤。且被告曾嘉義、劉家彥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被告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；而被告陳香伶雖於本院審理程序中稱同為遭受詐騙，然其於刑事偵、審及本院刑事審理程序中均坦承犯行，且其亦坦承確實有向原告收取款項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並陳述與刑事審理中之陳述內容核亦與該案卷附證

據吻合，刑事部分經審理後亦認定被告3人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罪均成立，本院因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

㈡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是本件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，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，實施詐術騙取原告金錢，併分工聯絡、取款等等，致原告受騙後依指示交付款項由詐騙集團成員收取，所為自屬同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果，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被告均於刑事案件審理中坦承確實有前開行為，並核與該案卷附證據吻合，其所為應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一般洗錢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本件主張被告陳香伶、曾嘉義、劉家彥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給付原告85萬元、25萬元及50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㈢、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件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故原告請求自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各該被告之翌日，即114年12月5日、同年月2日（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見本院附民卷第22至28頁）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告陳明願供擔

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酌定不高於原告請求金額10分之1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，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原告屬詐欺犯罪被害人，其依民事訴訟程序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時，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規定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但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78條、第392條第2 項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、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